

# 高雄港「國內線碼頭」船舶修理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 (船名)，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委託\_\_\_\_\_ (承修商)進行船舶修理作業，保證遇下列安全疑慮事項時，除航儀調整外，即刻停止所有船舶修理工作，須俟安全疑慮事項消失後，始得繼續修理，且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發生事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損害及賠償責任。

1. 船上有裝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
2. 併靠之船舶有裝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
3. 船邊堆置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時，未與修理船舶保有安全隔離距離或設置適當隔離防護設施。

立切結書人：

(一)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二) 船舶修理業者：\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註：

1. 本港國內線碼頭：第 16-21 號碼頭。
2. 國內線碼頭之船舶申請船舶修理作業時，須簽署本單並自行掃描上傳至臺灣港棧服務網 (TPNet)，以供線上審核。
3. 本單依據「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